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民生通惠聚信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惠”）发行的民生通惠聚信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9 月 27 日，民生保险认购民生通惠聚信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1 号令”）的规定，民生保险投资于民生通惠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产品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0.2%，产品存续期限为 8 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民生通惠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民生通惠聚信 3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该产品投资范围为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含现金类资产，主要包括

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央行票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正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券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基金、一级市场申购（包括市值配售、网上网下申购，定向增发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含管理人发行的该等产品，购买时无需另行经投资人同意）。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或者国内市场出现其他类证券交易市场且政策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产品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民生通惠系民生保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民生通惠是民生保险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民生通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890808）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是由民生保险出资、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2%/年，经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民生保险作为该产品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基础管理费为 0.2%/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由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结束后下月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上季应付管理费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以产品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

生效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产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民生通惠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受托资金投资需求及投资指引的投资范围提起投资方案，经民生通惠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审议通过，并由有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实施。

根据 1 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民生保险本次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